

证券代码：873762

证券简称：智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独立董事姚宏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张维石代为表决。

董事石淼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俊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经营管理做出了规划，据此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方针与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公司在“十四五”时期的智能化、综合化、绿色化以及立体化的战略举措与重点任务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经营方针与重点工作计划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试行办法》等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确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石、张俊涛、姚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世强、孙宏飞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在公司会议室（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）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方针与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